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炳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炳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135條第1項
- 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- 03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6 元以下罰金。